

张家口桥东检方从一起骗提公积金和骗取公积金贷款案件中发现

检察建议堵住公积金管理漏洞

本报讯(记者 梁燕 通讯员 王磊 海啸)“张家口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我院在审查案件过程中,发现你单位在审查、提取公积金及发放公积金贷款时存在管理漏洞……”近日,张家口市桥东区人民检察院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发出一份《检察建议书》,督促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采取堵塞公积金管理漏洞。

张家口桥东区检察院办理了一起伪造证件骗提公积金和骗取公积金贷款案件,犯罪嫌疑人李某受孙某委托,帮助其提取正常程序无法提出的住房公积金。李某在微信上联系了做假证的人,伪造了虚假的房屋买卖合同和不动产发票,并变造了使用自己头像和孙某身份信息身份证件。李某拿着这些证件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轻而易举地帮助孙某提取出6万余元的住房公积金。之后,尝到甜头的李某因资金短缺,又动起了歪脑筋。他使用变造的身份证件,再次伪造了孙某的相关证明文件,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顺利骗取了40余万元的住房公积金贷款。李某将骗取的贷款全部挥霍后逃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遭受巨大经济损失。

张家口桥东区检察院在办理此案时,经过深入审查,发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存在工作人员责任心不强、审核程序不规范、审核范围狭窄、审核手段有限、单位之间沟通不及时等问题,就此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发出《检察建议书》,要求该中心采取措施、加强监督、严格审核,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张家口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收到《检察建议书》后,高度重视,深入分析了此类事件的成因及预防措施。强化住房公积金从业人员的责任意识,加强业务培训,提高甄别票据真伪的能力;完善机构内部监督管理机制,梳理支取程序,完善提取流程,建立层级追责机制;建立与各单位信息共享机制,加强核实身份信息与房屋交易信息的真实性,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和风险防范能力,确保住房公积金资金安全平稳运行。

双方要在案件办结后7个工作日内及时进行反馈,互相通报查明情况。《办法》规定,对影响重大、案情复杂敏感或社会反映强烈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可互派或互邀人员进行会商、研讨,在案件(线索)移送或配合查案过程中存在分歧意见的,可召开联席会议商讨,或分别报各自的上级机关进行协调解决。

村民走失,交警多方发布寻人启事

微信朋友圈“牵线” 一家人终得团聚

本报讯(记者 刘波)6月29日,秦皇岛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五大队通过视频监控寻找走失村民,并通过微信、微博等多种方式发布寻人启事,最终让走失村民与家人得以团聚。

据该大队相关负责人介绍,当天中午他们接到北戴河区草厂村委会的求助,称本村一名村民在当天上午走失,希望能够帮忙寻找。接到求助信息后,大队领导立即派专人对这名村民可能出走路线进行调查,并调取沿途的监控录像查找走失村民。经过1个多小时的查找,民警在北戴河区联峰路与北三路交叉路口的探头监控录像中发现了走失的村民。

为了尽快找到这名村民,民警立即将视频截图转发到朋友圈,并通过大队微信公众号、微信群、微博转发等多种方式发布寻人启事。这则汇集了民警关爱的寻人启事短时间内点击量过万次,消息迅速在港城传播。

6月30日下午1时许,该大队值班室接到走失村民母亲打来的电话,称走失的村民已经被西部快速路警务站的民警找到并安全回到了家。原来,民警通过微信发的寻人启事让很多人知道了村民走失这件事,西部快速路警务站的民警看到朋友圈上转发的信息后,发现了正在警务站附近游走的村民,并通过寻人启事上的电话联系上了走失村民的家属。

据了解,这已经是该大队第二次接到这名村民家人的求助了。现在正值旅游旺季,民警提示广大市民、游客,一定要照顾好身边的小孩和老人,一旦发现有人走失,及时向警方报案。在他们身上最好放上写着家人联系电话和住址的纸条,以便民警能够快速帮其找到家人。



全面整合监督资源形成监督合力

邢台桥东检察院与监察委 建立公益诉讼联合协作机制

本报讯(记者 王智勇 通讯员 苏玉敏)近日,邢台市桥东区人民检察院与区监察委员会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强协作推进行政公益诉讼促进依法行政的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这是该市首个由检察机关与监察机关就公益诉讼工作联合出台的专门性制度。

《办法》明确,建立办案协作机制、公益诉讼案件线索双向移送机制、及时通报机制等。检察机关及监察机关将通过案件线索反馈、联合监督检查、信息资源共享等方式,全面整合监督资源,形成监督合力,及时督促纠正行政机关违法行为。

根据《办法》,检察机关和监

察机关在履行职能过程中,如发现相关行政单位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乱作为,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或有侵害可能时,将有关证据材料双向移送。对移送的案件线索,

双方要在案件办结后7个工作日内及时进行反馈,互相通报查明情况。

《办法》印发后,邢台市桥东区专门成立了由区监察委员会主任、区检察院检察长任组长的协作机制领导小组,定期、不定期召开会议,通报情况,研究出现的问题,保证行政公益诉讼工作协作机制的建立和有效运行。

尚义检方采取 三项措施 为环境保护 筑牢“检察屏障”

尚义县人民检察院立足检察职能、创新方式方法、强化工作措施,努力为生态环境保护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该院坚持在立案监督上做足功夫,积极开展破坏生态环境立案监督专项行动,重点解决有案不立、以罚代刑、有罪不究等问题;坚持在宣传教育上下大力气,开展各种形式的普法宣传、犯罪预防活动,引导群众增强生态环保意识和依法维权意识;坚持在补植复绿上拓宽思路,通过办一个案件、恢复一片青山、挽救一个家庭,实现惩治犯罪与保护生态环境共赢。

高军

伪造行驶证检验标 保险标且驾驶报废车

故城交警查获一名 严重交通违法驾驶人

近日,故城县交警大队民警借助技术手段查获严重交通违法驾驶人孙某。

当日16时许,民警通过技术手段发现一辆逾期未年检车辆正沿邢德线由东向西行驶,立即展开拦截。民警成功将该车拦截后进行了详细核查。在证据面前,孙某不得不承认自己无证驾驶并使用伪造的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强制保险标志及驾驶报废车上路的事实。

目前,民警已依法对孙某作出罚款6000元、拘留15日并强制收缴报废车的行政处罚。

田贵臣 王红兴

曲阳县消防大队

送消防安全知识 到群众身边

近日,曲阳县消防大队参与了由县政府牵头,公安、教育、卫生、气象、安监、质监、电力等多部门共同参与的“安全生产月”宣传活动。

在活动现场,该大队设置的宣传咨询台前过往群众络绎不绝。消防宣传人员现场解答群众提出的疑难问题,宣讲消防安全常识,向群众发放消防宣传资料,并通过讲案例等方式,让群众深刻认识到火灾的危害性和预防的重要性。此次活动,有效普及了消防安全知识,增强了群众防火意识,营造了浓厚的消防宣传氛围。

白玉洋 霍群雨



6月27日上午,廊坊市广阳区安监局、消防大队联合组织大型消防灭火和疏散演练,100余家社会单位负责人参加了此次演练。演练假设一家石化公司仓库突发火灾,该公司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疏散人员,组织初起火灾扑救,同时,按照“联查联演联战”的工作原则,北旺乡微型消防站、东环路消防中队、新华路消防中队陆续到现场进行处置。演练活动紧张有序,各单位密切配合,达到了预期效果。图为演练现场。

本报记者 田宪忠 摄

驾校教练酒后驾驶教练车上路

被行政拘留15日 吊销驾驶证

本报讯(记者 鲍娜军 通讯员 李忠勇)6月30日,井陘县交警大队一中队民警在天长警务站执勤时,发现307国道前方100米处有一辆由西向东行驶的教练车速度缓慢,看见交警后突然掉头,形迹可疑。交警怀疑该车司机有违法行为,便上前责令其将车开

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当天17时34分,该中队民警在天长警务站执勤时,发现307国道前方100米处有一辆由西向东行驶的教练车速度缓慢,看见交警后突然掉头,形迹可疑。交警怀疑该车司机有违法行为,便上前责令其将车开

进检查站接受检查。酒精测试结果显示,该司机属于酒后驾驶机动车。据了解,驾车男子是井陘县某驾校教练李某,当日中午喝了啤酒,下午驾驶教练车上路行驶被民警查获。民警按酒后驾驶营运车辆违法行为依法对其作出处罚。

把浇地水谎称为污染黑水

晋州一男子拍视频 玩笑开大被拘



本报讯(记者 鲍娜军 通讯员 李丽)7月1日,晋州男子刘某因拍摄不实视频并上网传播,被晋州警方依法行政处罚。

6月18日上午10时许,刘某在自家地里浇地。他看到耕地附近养猪场化粪池中有猪尿液,便有了“好主意”:猪尿液掺水浇地,不但有营养,还省了化肥钱。主意拿定,刘某便开始实施。可偏偏在浇地的空闲时间,他“无聊”中用手机拍摄浇地视频,并配上自己语

音:“看我们村的水,抽着抽着变成黑色了!污染多么厉害,这是哪的水呀!”一边说,他还一边将视频发到了自己的朋友圈。发出去后,刘某感觉玩笑开大了,就又拍了一段澄清视频,极速讲解:“这水是渗猪粪的水,不是污染的水,看到上个视频的朋友把视频都删掉,不要瞎传!”随后,赶紧将视频发到了微信朋友圈。网络传播速度飞快,就在刘某澄清视频拍摄的空当,不实视频已被传播,不良后果已经造成。

晋州警方发现该视频后,迅速展开调查取证。7月1日,警方将涉嫌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的刘某依法行政拘留。



近日,在308国道南官市南王庄村口发生一起交通事故,一辆电动三轮车被撞倒,三轮车驾驶人王某受重伤,肇事车辆当场逃逸。南官市交警大队民警通过大范围的细致排查,在两天时间内便将肇事逃逸嫌疑人抓获。伤者王某的家人随后专程到该大队,将一面锦旗送到追逃民警手中,表达深深的谢意。

李栋 王桂英 摄

没钱躲债,有了钱也不还,案子一拖六年

“老赖” 刑罚加身悔之已晚

申请强制执行首批借款。法院受理后,执行人员立即向李某送达了有关执行法律手续。同时,对李某的个人存款及财产进行了细致调查,发现李某在任丘租赁的一处土地经营养殖和种植业的李某庄园,因经营不善欠下钱款,其名下也没有存款、房产和汽车等动产及不动产,而且李某开始“躲猫猫”。此案不得不于2013年5月中止执行。

2014年,檀某再次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款。执行人员经多方努力,四处调查,仍没有收获。案件不得不再度中止执行。

2017年5月,申请人檀某向执行人员提供了一条线索,称李某已将李氏庄园的部分土地转让,租金64万元,首批16万元已经到账。执行人员立即对这一线索进行查证,认定此线索属实。据此,案件再次恢复执行。然而,李某仍以没有履行能力拒绝还款。

今年1月8日,檀某依法向任丘法院提起刑事自诉并被受理。6月25日,任丘法院开庭审理此案。法院认为李某在收取租金后未履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调解书、裁定书所确定的义务,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

严重,其行为已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考虑到要面临的严重法律后果,李某在家人的陪伴下,来到法院要求与檀某和解。在法官的调解下,双方再次达成分期还款协议,李某的家属代他偿还了10万元欠款,并就余款的偿还方式、偿还时间进行了约定,取得了檀某的谅解。

6月27日,任丘法院公开宣判,以李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缓刑2年。李某当场表示不上诉,并承诺会尽快履行法律义务。

2012年11月7日,檀某向任丘法院